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投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综艺投资于2018年10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占综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15.15%，占公司总股本的1.79%）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上述质押已于2018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12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综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9,000,000股，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77,800,000股，占综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8.59%，占公司总股本的9.31%。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